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他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AS-01-C-20180130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報名期間內** 以 E-mail 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試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5.洽詢電話及收件信箱：(02) 2736-1661 分機 2146；E-mail：yachi@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組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業 稱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	至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現職工作請計算至 115.08.20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單位	機關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考牙醫學系臨床_____組(考生自行填寫)
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因故（請簡述）_____，無法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
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全年級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同等學力報考之在校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組 別	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報考學校填寫)		

★報考學生除上傳繳交此證明書外，應同時上傳繳驗歷年成績單（須蓋註冊章戳）佐證。